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：446.78元/股；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：445.98元/股。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应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。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上述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6.78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）。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、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04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:2022-005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2-009)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2022年6月29日,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,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因此,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6.78元/股调整至不超过445.98元/股,具体调整计算如下: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,即446.78元/股-0.8元/股=445.98元/股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,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),调整价格上限后,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,回购数量约为672,675股,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27%。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